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蘇貝佳

電話：06-2679751#230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fda70@tncghb.gov.tw

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 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09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管制藥品管理，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防範民眾藉由塗改或偽造之處方箋交付調劑方式詐領管制藥品，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7月2日FDA管字第1099902879號函辦理。
- 二、據臺北市藥師公會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報稱，接獲2家臺北市士林區健保特約藥局通報，該行政區陸續有藥局接獲民眾持經過塗改領藥日期之管制藥品專用連續處方箋，欲領管制藥品，經收受藥局發現並拒絕調劑的情況發生。
- 三、為避免管制藥品遭詐領，流為非法使用，請於收受處方箋時，確認該處方箋之真實性及合理性，如有發現疑似塗改或偽造之處方箋等相關情事，請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 四、本市業者倘已受理調劑塗改或偽造之處方箋，並交付管制藥品者，請儘速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7條之規定，向本市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之證明文件，且應立即報請本局查核，於取得本局核發之減損證明後，儘速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報。



收文日期: 109年8月3日		第 710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9年8月3日						
批 示 項 目	☐ 存	☐ 轉				
	☐ 查	☐ 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種主委			

花藍禮金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
大臺南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
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陳 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